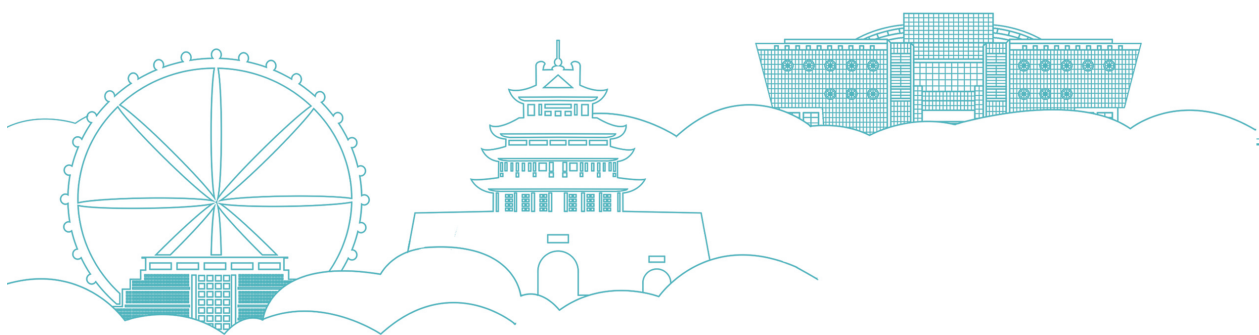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推动高水平开放

■ 元岩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司法国际合作。在全球经济格局深刻调整、国际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聊城市加快涉外法治建设,对于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进一步健全法规制度,是涉外法治建设的基石。一是加快推进涉外重点立法项目,开展专门性涉外立法,特别是针对聊城特色产业,如轴承、钢管、农产品加工等,加强专门性涉外立法研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涉外条款。二是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主动对接、积极吸纳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助力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如在农产品出口方面,结合聊城农产品特色和出口目的地国家的标准,制定更具针对性的质量标准 and 监管法规,确保农产品顺利走出国门。在国际规则制定中充分表达中国主张、贡献中国智慧,提升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提升执法司法能力,是涉外法治建设的关键。一是要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提升执法司法能力。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聊城可以加强与外国相关城市执法司法机关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开展人员互访、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活动。在打击跨国犯罪方面,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协作,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二是要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探索建立专门的涉外审判团队,提高涉外案件的审判效率和质量。

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是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保障。一方面,要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提升涉外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聊城市可考虑出台相关政策,吸引国内外优秀的法律服务机构入驻,提升本地涉外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水平。鼓励本地律师事务所加强涉外业务拓展,培养一批精通国际法律业务的律师人才。另一方面,要加强对“走出去”企业和公民的法律服务

的支持,建立健全海外法律服务保障机制。市司法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可以联合开展法律培训、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活动,帮助企业和公民了解投资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防范法律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是涉外法治建设的根本。一是要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构建“培养—引进—使用”全链条体系。二是要加强学科建设和法学教育,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三是要加强涉外法治人才的实战锻炼,建立涉外法治人才库,选拔优秀人才参与国际交流活动。鼓励企业、法律服务机构选派人员参与国际业务,积累实战经验。

“法者,治之端也。”聊城市应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部署,结合自身实际,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务实的举措,深化涉外法治建设,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2025年度法治聊城建设理论与实务研究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

公共法律服务与AI大模型深度融合研究

■ 刘楠 周玉霞

人工智能立法与发展议题越来越受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列为预备审议项目。在此背景下,公共法律服务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亟需把握历史机遇,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法律服务实践深度融合,构建智能高效、普惠均等的现代化服务体系。

完善法律法规与标准化制度体系是公共法律服务AI应用健康发展的基础保障。2025年10月,中央网信办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为AI应用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导,但专门性法律法规仍显滞后,难以有效应对AI技术应用的复杂性和跨区域特性。因此,采取“小、快、灵”的立法策略,优先制定生成式人工智能行政法规,明确技术开发者、服务提供者、使用者、监管者等不同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合理性与可行性。

持续推进AI技术赋能与服务创新,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与效率的必然选择。实践证明,公证行业作为法律服务数字化改革的先行领域,已在AI技术应用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如深圳市福田公证处基于DeepSeek开发的AI智能客服系统,实现7×24小时不间断服务,将咨询响应时间压缩至秒级,有效解决了传统服务中的“咨询难、跑腿多”等痛点。

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人工智能+”平台建设,对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具有多重意义。在服务效能层面,法律AI智能咨询平台可实现“秒级响应”与“精准解答”,且服务标准统一,有效解决了公证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均的问题。从科技创新角度,公共法律服务为AI技术提供了丰富的应用场景。以上海市徐汇区发布的“AI+法律服务供需清单”为例,该清单精准对接17项需求与17项解决方案,搭建起技术供给与法律服务需求的有效桥梁,既提升了服务效

率,又通过程序固化降低了操作风险。

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AI技术应用,需从以下三个层面重点完善。在底层,增强数据这一核心资产的保密性与公正性;在中间层,增强模型决策的可靠性与透明度;在顶层,增强整个技术生态的完整性与可控性。只有从这三个层面协同发力,构建覆盖数据、算法、系统的纵深防御体系,才能筑牢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安全屏障。

公共法律服务人工智能应用是数字时代法治建设的必然趋势。只有坚持“以人为本、技术赋能、法治保障”的融合发展路径,统筹技术创新与制度完善,兼顾效率提升与风险防范,才能确保公共法律服务AI应用行稳致远,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2025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聊城实践研究”阶段性成果,课题编号:ZXKT2025368)

浅析冀南红色文化对法治建设的意义

■ 韩蕾

在全面依法治国向纵深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的时代背景下,红色法治文化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日益展现出独特的时代价值。位于鲁西地区的莘县,曾是冀南区党委所在地,抗日战争时期的大王寨镇杨庄村更是冀南抗日根据地的中心区域。这片红色热土上孕育的法治实践,不仅承载着厚重的革命历史记忆,更蕴含着“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初心,为法治建设提供了宝贵的历史资源和精神滋养。

冀南边区的红色法治文化形成于烽火连天的革命岁月,熔铸着鲜明的人民立场、坚定的革命意志。当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冀南边区制定了一系列涉及土地改革、婚姻制度、司法审判等方面的法规政策,建立了初步的革命法制体系。这些法治实践不仅保障了根据地的社会秩序,维护了群众利益,还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践行了司法为民的理念,为我们党在局部执

政时期的法治建设积累了重要经验。

穿越历史时空,冀南红色法治文化对今天的法治建设有着多重启示。首先,它提醒我们牢记法治为民的根本宗旨。当年边区司法工作者背着公文包走村串户的身影,与今天推行巡回审判、建设便民诉讼网络的理念一脉相承。法治建设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同时,它启示着我们注重法治与乡情民意的深度融合。边区司法实践之所以得到群众拥护,就在于其既坚守法治原则,又尊重民间习惯,实现了法理与情理的有机统一。这对我们今天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借鉴意义——法治建设既要接地气又要接地气,要善于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再者,它展现了法治创新的重要价值。冀南边区的法治实践是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开展的,但司法工作者没有因循守旧,而是大胆探索创新,创造了许多行之有

效的法治实施方式。这种创新精神在今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同样珍贵,激励我们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推进实践创新、制度创新。

当前,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我们应将红色法治文化研究融入法治文化建设总体布局,加强对红色法治遗址、文献的保护利用,推动红色法治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促进红色法治文化与旅游、教育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

回望冀南边区那段光辉的法治实践,我们更加深刻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合理性。深入挖掘冀南红色法治文化的时代价值,必将为法治聊城建设注入深厚的历史底蕴和精神动力。

(2025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聊城实践”专项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

发挥制度优势,助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 郭鑫颖

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作为我国政治制度的独特优势所在,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和强大的动力支持。

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核心地位,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进程中,发挥着政治引领与凝聚共识作用,将各方思想统一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核心任务上。同时,各民主党派多元参与、群策群力,能够为聊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供丰富的思路和建议。

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思想认识和参政能力。创新党外干部培训机制,丰富培训内容,增加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民族政策法规、民族工作方法等方面的课程。可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实地调研、案例分析、模拟协商等,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定期组织民主党派成员和党外人士开展民族工作专题培训,邀请专家学者、民族工作一线干部进行授课和经验分享,帮

助他们深入了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意义、目标和任务,提升参与创建工作的意识和能力。

拓展参与渠道,激发多元主体积极性。搭建更多平台,拓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渠道。建立健全政协协商机制,定期就民族工作重大问题开展协商,充分听取各方意见。鼓励民主党派开展专题调研、考察活动,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引导民主党派成员积极参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社会服务活动,如支教、义诊、法律援助等,在实践中增进对民族工作的了解和认识,发挥自身优势为创建工作贡献力量。

完善监督机制,增强民主监督实效。加强对民主监督的宣传,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民主监督的意义、作用和成果,消除社会误解,营造良好的监督氛围。建立健全民主监督工作机制,明确监督内容、程序和方式,规范监督行为。拓宽监督渠道,除传统的调研、视察外,还可以利用网络平台、新媒体等手段,广泛收集意见和建议。

加强监督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将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民主监督真正发挥作用,推动聊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相关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扎实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具体行动,是推进全民族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是实现聊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伟大政治创造,在聊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中具有巨大的优势和潜力。要不断激发新型政党制度的活力,进一步坚定信心决心,集中力量、发挥优势,合力打赢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攻坚战,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磅礴力量。

(2025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专项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编号:ZXKT2025055)

在经济全球化和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双重背景下,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任务。而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本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这凸显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推动市场一体化进程中的核心地位。

当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虽然已相对完善,但仍存在尚需深入探讨的问题。比如,一些政策措施未被有效覆盖的情况。部分地方政府出台的一些临时性、应急性政策,由于出台时间紧、程序简化,未能及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一些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则、标准等,尚未纳入审查范围。这些未被审查的政策措施可能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各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不均衡,特别是在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现象时有发生。实际执行中,由于对标准的理解和把握不同,一些地区和部门在审查时存在严格程度不一的现象。有的地区过于宽松,一些隐性的准入限制未能识别,而有的地区则过于严格,将一些合理的市场监管措施误判为限制竞争行为。这种审查标准执行的不统一,影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权威性和公正性,也不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统一规则的形成。

为进一步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质效,确保政府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行政机关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时要主动审查,同时扩大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审范围。要进一步细化争议较大、边界模糊的审查标准,防止因理解错误造成误判。还要优化制度设计,提升审查透明度和专业性,加强审查队伍的专业能力建设,培养一批具备经济学、法学等多学科知识的专业审查人员。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审查、评估工作,利用其专业优势提高审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要注重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同发展,应加强两者的协调配合,在制定产业政策时,充分考虑公平竞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审查确保产业政策不会破坏市场竞争秩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明确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问责。

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赋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客观需要,是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必然选择,是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是关乎国家发展全局和长远的战略之举。

(2025年度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阶段性成果,课题编号:ZXKT2025373)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审计工作现代化

■ 刘海荣 韩云

审计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现代化水平直接关系到国家治理效能。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审计工作发展指明了方向。当前,随着数字经济发展和治理需求升级,审计范围不断拓展,传统审计模式在法治适配性、技术融合度等方面逐渐显现不足。因此,研究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审计工作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完善审计法律体系,筑牢制度根基。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立足经济监督定位,根据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统筹谋划审计法律体系建设。聚焦服务审计事业发展大局,制定年度审计法治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审计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强化不同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协调,确保审计法律体系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相互协调、相互配合,避免出现法律冲突和漏洞。填补新兴领域立法空白。通过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审计准则修订工作,完善审计制度体系。

以法治规范技术应用,推动审计技术现代化。建立数字化审计的法治框架,填补数字化审计法律空白。针对大数据、AI等技术在审计中的应用,制定《数字化审计管理条例》,清晰界定审计机关的数据采集权、技术使用权边界。例如,明确被审计单位的数字化资料提供义务,同时禁止审计机关超范围采集敏感数据,解决“技术能做”与“法律允许做”的核心矛盾。梳理《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等现有法律,补充数字化审计相关条款。比如,在审计程序中增加“技术审计方案备案”“电子证据固定规范”等内容,将AI分析报告、区块链存证等新型审计成果纳入法定证据范畴,消除法律适用盲区。规范大数据审计的操作流程,明确电子证据的法律效力与固定标准;通过立法授权审计机关与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权限,同时严格限定数据使用范围,防范隐私泄露风险。

推进审计公开法治化。除涉密内容外,依法公开审计项目计划、结果报告及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审计听证制度,保障被审计对象的陈述、申辩权,以公开促公正。立法明确制定审计公开的法治边界。清晰界定公开范围:在《审计法实施条例》或专项法规中,明确审计公开的“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正面清单”需涵盖审计项目计划、审计结果报告、整改情况等核心内容,且必须公开;“负面清单”则明确不予公开的情形,包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正在审计过程中、可能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未结事项,杜绝“该公开不公开、不该公开乱公开”现象。构建审计公开的法定流程,以制度形式明确审计公开的“事前审批—事中公开—事后反馈”全流程。

(2025年度“聊城市社科规划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聊城实践研究”专项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编号:ZXKT2025375)

以公平竞争审查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冯锐